

动真碰硬正作风 重拳出击刹歪风

省公安厅直属机关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通讯员 赵军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无限忠诚 走在前列”主题实践活动,针对进一步提升省公安厅机关民警“担当、精细、效率、质量、合力”作风,省公安厅党委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底,在厅直机关开展“正作风、勇担当、提效能”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保三争一”的总体目标,以部门领导班子和处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突出整治思想不进取、精力不集中、工作不尽责、作风不严谨等倾向性问题,动真碰硬正作风,重拳出击刹歪风,促使全厅机关干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让看齐齐起来、作风硬起来、活力足起来、担当强起来、拼劲狠起来、工作实起来、效能高起来,进一步发挥省厅机关“火车头”表率作用。

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担当不够、精细不够、效率不快、质量不高、合力不足等五个方面的问题。每个整治的问题中又规定了整治重点。比如对于担当不够的问题,就要重点整治责任缺位,创新意识、担当意识不强,推诿扯皮、躲责避事的现象,重点

解决领导干部事业心不强,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问题;解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开拓性不强的问题;解决遇到矛盾回避、见到困难退缩,攻坚克难缺乏勇气的问题;解决部分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疏于管理、放任管理,对队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遮遮掩掩的问题;解决民警躺在G20安保的功劳簿上睡觉,盲目乐观、夜郎自大的思想等现象。

专项行动分动员部署、自查自纠、列出清单、压实责任、整改提高五个步骤。要求领导率先垂范,厅党委班子成员身先士卒,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尽心履职。要认真落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要求,在狠抓工作担当、精细、效率、质量、合力上下功夫,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雷厉风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形成上下同欲、负重拼搏的工作氛围。

同时专项行动要求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举措。厅属各部领导班子对本单位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负主体责任,“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履行分管责任。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不论涉及到什么人,都要采取实时实名通报、提醒约谈问责、年度考核兑现等工作措施,依纪依规查处。对发现的整改不力、拒不整改或顶风作案的问题,将实行约谈处理,对连续两次以上出现同一问题将进行纪律责任追究。



面对面讲防骗

通讯员 宗康磊

“你知道什么是电信诈骗吗?如果遭遇电信诈骗应该怎么做呢?”近日,省公安边防总队宁波支队郭巨边防派出所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高发的态势,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防范宣传,面对面向群众传授防骗知识。

用尽招数对抗执行,甚至自行在家发电 “老赖”拒不腾房,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辛成

本报讯 法院查封房子准备拍卖,她就找人假装租客搬进去占着;法院采取断水断电,她就在房间里安了太阳能发电装置,对抗执行她很果断,可对于应该履行的义务,被执行人王某却是能拖则拖。

昨天上午,杭州江干法院执行局一行前往王某位于丁桥后珠美邻嘉苑的住处,对她的房屋进行了强制腾退。据了解,自杭州中院统一部署的集中强制腾退专项行动以来,江干法院已经腾退房屋21处,其中自动腾退的有16处,强制腾退5处,另外还对3家采取断水断电措施。

昨天上午9点,执行法官赶到王某的住处,敲门无人应答,便找来开锁匠撬锁。开锁匠刚开工,屋里就传来一阵女人的声音,十几分钟后,门终于开了。开门的是王某的女儿朱某,王某并不在家。屋子里很昏暗,只有一盏灯泡,餐桌上摆放着剩饭剩菜。10月21日,江干法院已经对这套房子采取了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但王某一家自行购买了太阳能发电装备,维持房屋的供电。

“如果不是有这套房子,我是不会借钱给王某的,现在看来,幸好当时作了抵押。”昨天,申请人屈某也赶到了现场。江干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显示,2014年4月15日,王某和屈某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借款55万元,借期为2个月,月利率为1.5%,并以位于后珠美邻嘉苑这套73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借款担保。到了还款日期,王某也没有任何消息,屈某打听之下才知道原来王某好赌,欠了不少债,每次都通过借钱拆东墙补西墙。见王某一拖再拖,屈某干脆起诉到了法院。2015年6月,江干法院判决王某归还屈某本金5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及律师费等。不过,判决生效后,王某仍拒不履行。



公开审查会后 检察院作出不批捕决定

嫌疑人辩护律师说
“看得见”的方式让检务更阳光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张川伟

本报讯 对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的李某某,是否批准逮捕?近日,衢州衢江区检察院在该市率先开展审查逮捕案件的公开审查试点工作,对一起提请批准逮捕的非法买卖枪支案件,经审查决定不批捕。

李某某是个枪械迷,有段时间手痒,他就从网上买了3支气枪。李某某的几个老同学、朋友也喜欢枪,托李某某帮他们买。李某某随即就把3支气枪转手卖给了他们。正当李某某筹划着给自己补添“装备”时,其私自藏枪的事被人举报。警方查明,李某某非法买卖枪支2支以上,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

案件移送衢江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后,承办人提审李某某,在进一步调查后了解到,李某某是初犯、偶犯,买卖枪支数量不大且都是卖给了熟人,案发后认罪情况良好,主动投案自首并协助警方全部追回了卖出的3支气枪,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不大。但另一方面,根据法律,李某某的行为确实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后,衢江区检察院决定就此案举行公开审查会,听取各方意见。

公开审查会以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为议题,由案件承办人担任主持人,邀请公安机关的代表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参与。各方认真听取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并就案件事实、罪名以及逮捕必要性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审查会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结合各方在公开审查会上的意见,衢江区检察院通过综合评判,最终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无逮捕必要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李某某的辩护律师说,这是他第一次参加是否批准逮捕的公开审查会。公开审查,这种“看得见”的方式,既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也有利于检察机关听取各方意见,确保审查程序更加公开、透明、公正。

飞车抢包包落地 一无所获罪难逃

本报记者 江国根

本报讯 刚刑满释放,又干起飞车抢夺的勾当,不料逃跑时抢来的包却掉了,不过这名“倒霉”的嫌犯并未因此逃脱法律的制裁。10月26日,温岭男子严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事情发生在上个月中旬。案发当晚11点多,温岭的范女士独自一人步行回家,刚走到大溪镇德明东路洋岙桥附近,突然一名骑着电动车的男子冲过她身边,一把拽走了她的挎包扬长而去。范女士回过神来后边喊边奋力追,追出一段路后,竟发现自己的包就躺在前方的路面上。范女士立即捡起包,清点物品,发现包里的东西一样都没少。不过,范女士还是来到大溪派出所报了案。

接警后,民警经过侦查,很快确定严某为嫌疑人,并将他抓获。经查,现年30岁的严某曾因抢劫获刑,今年7月刚刑满释放。据他交代,案发当晚,他吃完夜宵骑电动车回家途中,看见一名挎包的女子在独自行走,觉得是个下手的好机会,于是一路尾随。跟到一个行人稀少、灯光昏暗的路段,他便加速上前抢走了包。但还没逃出多远,包就被他一不小心掉在了地上。见被抢女子穷追不舍,严某心中害怕,顾不上拾包就跑了。然而,尽管一无所获,他还是将为自己的抢夺行为付出法律代价。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